

最新监狱管理执法 全 书 (一百三十四)

郭雅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监狱管理执法全书/郭雅主编. —长春: 吉林摄影出版社, 2004

ISBN 7-80606-719-1

I. 最… II. 郭… III. 执法工作—中国—汇编
IV. D92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53253 号

出版发行: 吉林摄影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责任编辑: 李乡壮

经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施园印刷厂

版次: 2004 年 3 月第 1 版

书号: ISBN 7-80606-719-1/ D · 200

定价: 688.00 元

目 录

国务院批转国家地震局关于加强地震预测预防 工作几项措施的请示报告的通知	1
国务院批转国家出版局关于发布加强对外合作 出版管理的暂行规定的报告的通知	5
国务院批转国家出版局等单位关于制止滥编滥 印书刊和加强出版管理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1 1
国务院批转国家城建总局关于确保民用液化 石油气钢瓶使用安全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1 7
国务院批转国家城建总局等部门关于加强 风景名胜保护管理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2 1
国务院批转国家标准总局等六个部门关于省、 市、自治区排列顺序请示报告的通知	2 6
国务院批转国家标准局关于加强标准化工作 的报告的通知	2 9
国家标准局关于加强标准化工作的报告	3 0
国务院批转国家标准计量局等单位关于改革 中医处方用药计量单位的请示报告的通知	4 1

国务院批转国防科工委等部门关于加强军工 科研院所与企业结合进一步促进军转民工作 若干意见的通知	4 4
关于加强军工科研院所与企业结合进一步促进 军转民工作的若干意见	4 5
国务院批转关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 意见的通知	5 4
关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	5 5
国务院批转关于提高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定 级工资水平的请示	6 3
国务院批转关于实行工业生产经济责任制若干 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6 5
国务院批转关于上海经济发展战略汇报提纲 的通知	7 4
上海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改造振兴上海调研组关于 上海经济发展战略的汇报提纲（摘录）	7 5
国务院批转关于经济发达省、市同少数民族地区 对口支援和经济技术协作工作座谈会纪要 的通知	8 6
国务院批转关于解决天津城市用水问题的会议 纪要的通知	8 7

关于解决天津城市用水问题的会议纪要	8 8
国务院批转关于吉林市煤气公司液化石油气 厂恶性爆炸、火灾事故的报告	9 3
国务院批转关于固定资产投资检查工作情况 报告的通知	9 9
关于固定资产投资检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国务院	1 0 0
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改革 试点方案和关于完善农村户籍管理制度意见 的通知	1 1 9
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改革试点方案	1 2 0
关于完善农村户籍管理制度的意见	1 2 6
国务院批转公安部评定授予人民警察警衔 实施办法的通知	1 2 9
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关于推进小城镇户籍管理 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	1 4 3
关于推进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	1 4 3
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关于企业事业单位公安机构 体制改革意见的通知	1 4 8
关于企业事业单位公安机构体制改革的意见 ..	1 4 9
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关于解决当前户口管理工作	

中几个突出问题意见的通知	1 5 4
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关于各地收回劳改单位的 情况报告的通知	1 5 7
关于各地收回劳改单位的情况报告	1 5 7
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关于“十五”期间消防工作 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	1 5 9
关于“十五”期间消防工作发展的指导意见 ..	1 5 9
国务院批转供销合作总社关于进一步贯彻执行 周总理对废旧物资工作题词的请示报告 的通知	1 6 9
国务院批转供销合作总社、轻工业部关于加强 牛皮统一管理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1 7 6
国务院批转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在主要口岸 设立特派员办事处和对外经济贸易部特派员 办事处暂行条例的请示的通知	1 8 0
国务院批转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向香港出口棉纱、 棉坯布、棉涤纶纱、棉涤纶坯布实行出口 许可证管理的请示的通知	1 8 6
国务院批转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将对外经贸 系统劳动工资收归我部统一管理的请示》 的通知	1 8 8

国务院批转对外经济贸易部、国务院生产办公室 关于赋予生产企业进出口经营权有关意见 的通知	1 9 1
国务院批转对外经济贸易部、国家经委、国家 计委关于加强吸收外商投资工作报告 的通知	1 9 8
关于加强吸收外商投资工作的报告	1 9 9
国务院批转第二次全国农村房屋建设工作 会议纪要的通知	2 0 6
国务院批转地质矿产部关于切实加强地质矿产 工作请示的通知	2 1 9
国务院批转地质部关于切实保障野外地质工作 条件的报告的通知	2 2 8

国务院批转国家地震局关于加强地震预测预防工作几项措施的请示报告的通知

国务院原则同意国家地震局《关于加强地震预测预防工作几项措施的请示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试行，在试行中要注意总结经验，不断加以改进。

我国是个多地震的国家，加强地震预测预防工作很有必要。希望各地区和有关部门切实加强领导，努力搞好地震预测预防工作。加强地震预测预防工作所必需的人员、器材和装备，各有关地区和部门要积极帮助解决。

党中央最近发出了向科学技术进军的伟大号召，地震预测预报战线的广大职工，要坚决响应党中央的号召，树雄心，立壮志，大力开展地震科研工作，认真总结成功和失败的经验，尽快攻破临震预报这一关，把我国的地震科学技术提高到一个新水平，为我国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国家地震局关于加强地震预测预防工作几项措施的请示报告

为了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对地震预测预防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我们讨论研究了加强地震预测预防工作的几项措施，并征得了有关部门和地区的同意，现报告如下：

一、加速地震预测预报系统的建设

建立巩固的群测群防网。全国现有群众测报组（点）十几万个，其中有三种以上观测手段的骨干测报组（点）五千多个。对群测点，要整顿提高。一、二年内重点地震监视地区和多震区，要做到每个县有三至五个骨干群测点。

整顿和发展地震观测台站。全国现有地震观测台站四百三十个。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震部门要抓紧台站的整顿工作，在一、二年内分期分批把台站整顿好。地震观测台站受省、自治区、直辖市地震部门和地方党委双重领导，思想政治工作以地方党委为主；业务工作、事业经费、专用器材、人员编制及调配等工作，以省、自治区、直辖市地震部门为主。

加强重点地震监视地区，首先是京津地区的流动观测工作，有步骤地建设起流动观测队伍。

加速全国地震分析预报中心的建设，力争一九七九年建成投入使用。

二、调整、加强地震科学研究机构

为了加强地震科研工作，国家地震局所属的地球物理研究所、地质研究所，今后以搞地震科研为主。这两个研究所中，不从事或不适合搞地震科研的部分科技人员，调整给中国科学院。

国家地震局所属的武汉地震大队，技术力量较强，拟改为地震研究所。这个大队所属的地震观测台站及有关分析人员，移交给湖北省地震部门，承担湖北省的地震预测预防工作。

国家地震局在哈尔滨的工程力学研究所、在郑州的物探大队、在天津的地震测量大队和在武汉的地震研究所，实行国家地震局和所在省（市）革命委员会双重领导，以国家地震局为主。目前地震预报还没有过关，地震科研的任务十分紧迫，而地震系统的科技力量还很薄弱，除国家地震局需要采取措施充实和提高地震科技队伍外，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加强地震科技队伍的建设，保持地震科技队伍的稳定性，尽快把地震科研搞上去。

三、建立地震预测预防通讯网

为保证通讯联络畅通，拟有步骤地建立地震预测预防通讯网，分别采用有线、无线和传真等通讯技术。

首先在北京、天津、河北建立通向国家地震局的有线、无线通讯网。逐步建立其他重点地震监视地区的有线、无线通讯网（包括传真等）。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地震部门会同邮电部门提出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革命委员会和邮电部及国家地震局审核后，分年列入计划，逐步实施。其中县以上的干线，由邮电部门提供；县以下支线，由地震部门投资架设。通讯专用设备请邮电部、四机部协助解决。上述通讯网未建成之前，震情急需时，请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邮电部门架设临时电台，保证与国家地震局的通讯联络。

目前，全国有二十四四个地震基准台和三个速报台向北京报送数据，但数据传输太慢。为了加强全国的震情监视，提高数据传递速度，拟请邮电部提供北京、乌鲁木齐、南京、广州、西安、上海、沈阳、成都、昆明、兰州、呼和浩特、武汉、泰安、牡丹江、隆尧、太原、泉州、银川、高台、喀什、拉萨、海南、贵阳、渡口、长春、大连、包头等二十七个地震观测台站通向国家地震局的报路，并根据条件逐步提供话路。今后，台数如有增减，由国家地震局与邮电部商定。

一、二年内，在重点地震监视地区建立流动通讯

车队。

以上报告妥否，请批示。

国务院批转国家出版局关于发布 加强对外合作出版管理的暂行规定的 报告的通知

现将国家出版局《关于发布加强对外合作出版管理的暂行规定的报告》和《加强对外合作出版管理的暂行规定》转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国家出版局关于发布加强对外合作出版管理的暂行规定的报告

一九七九年以来，我国部分出版社开始同国外出版公司合作出版书刊。去年六月，国务院和中央宣传部批准国家出版局《关于加强同国外合作出版的报告》以后，对外合作出版业务有了新的发展。

目前，我国已有四十多家出版社同日本、南斯拉夫、美国、英国、法国、西德、意大利、瑞士、澳大利亚、新加坡等十二个国家和港澳地区的七十多家出版公司，签订了一百二十多项合同，计划合作出版书刊四百余种，主要形式是由我国出版社负责编辑，由

外国出版社负责印刷发行。书稿内容涉及中外语文工具书、教科书、科学技术、农业、医药、体育、美术、文物、旅游、烹调、轻工、建筑等方面。其中已经出版发行的书刊有二十余种。这批书刊,思想内容健康,表现形式活泼,装帧设计新颖,受到国外读者欢迎。

为了总结交流经验,加强对外合作出版工作的领导与管理,我们于一九八一年五月在成都召开了全国对外合作出版工作座谈会。

会议指出,两年来对外合作出版的发展和取得的成绩证明:开展对外合作出版,可以利用国外出版公司的印刷出版条件和发行渠道,在全世界出版发行我们编写的书刊,加强对外宣传和文化交流,扩大我国的影响;同时可以保护我国部分作品的版权和为国家增加外汇收入;也可以吸取国外先进的出版、印刷、摄影技术和编辑工作经验,改进我国的出版工作。

会议认为,鉴于我们还缺乏经验,对外合作出版目前应当采取稳步前进的方针。各个出版社要统筹兼顾、全面规划,在为国内多出书、出好书的条件下,按照自己的出书方针与范围,逐步地开展对外合作出版工作。

为了适应对外合作出版的需要,会议要求有合作

出版任务的出版社要注意选拔、培养熟悉出版业务的外语干部，在今后三、五年内，每个出版社应当配备三、五名外语干部，大的出版社还应多一些。

会议讨论并制订了《加强对外合作出版管理的暂行规定》，现送上，请一并审批。如认为可行，望批转全国执行。

加强对外合作出版管理的暂行规定

为了加强对外合作出版工作的领导和管理，特制订本规定。

一、对外合作出版，必须符合我国的外交政策和对外方针，有利于加强对外宣传和文化交流；不得有损于我主权和国家利益；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规定。

二、对外合作出版，应注意了解国际图书市场的情况，维护我国作者和出版者的权益，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在经济上有所收益。

三、确定对外合作项目，要根据自己的条件与特点，符合本社的出书方针和出书范围。

四、对外合作出版项目，应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合作书刊的编辑方针、书稿内容以及最后定稿，均须经我方同意。凡经我方审定的书稿，未经我方同意，

对方不得擅自增删或作其他改动。合作出版介绍我国情况的摄影画册或其他书刊中选用的照片，一般应由我方提供，不宜采取由对方派人拍摄或双方合拍的方式。

五、合作出版供我国读者使用的外国编辑的书稿，应是我国所急需的，必要时应根据我国的情况对其内容进行增删或改编，在经济上尽量做到不用外汇支付对方应得的收益。

六、对外合作出版，只能由国家正式批准的出版社进行。任何非出版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同国外进行合作出版。未经原出版社同意，任何出版社不得同国外合作出版其他出版社出版的书刊。出版社拟同国外合作出版的书稿，应事先征得原作者或原编辑单位的同意。

七、出版社可以直接对外洽谈合作出版业务，也可以委托国家批准的经营对外合作出版业务的专业公司或国外可靠的代理商进行。

八、同我进行合作出版的单位，应是对我友好并有可靠的信誉和资金，不要同情况不明的外商签订合同。

九、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每个合作项目

都应签订有一定时限的合同。对于版权所有，一方转让或准许另一方使用的出版发行权和其他权利，支付报酬的数量、方式和时间，均应在合同中逐项加以规定。凡我方提供的书稿或图片，未经我方同意，对方不得转让版权，不得扩大使用权，不得扩大发行区域。

十、确定对外合作出版项目，应分别不同情况履行审批手续：

凡国内已公开出版的出版物，中央一级出版社由出版社自行决定，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地方出版社报省、市、自治区出版局审批；

凡国内尚未出版的出版物，中央一级出版社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地方出版社报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内容涉及到全国的大型丛书，应事先征得国家出版局的同意；

凡涉及党和国家重大方针和外交政策的书稿，党和国家领导人的著作或传记，须经国家出版局会签后，报国务院或中央审批；

重要文物和其他珍品的摄影和使用，涉及国界线的地图的出版，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所有对外合作出版的送审报告、中外文合同（或协议书）样本，均应报国家出版局备案。

十一、对于开展对外合作出版所必需的业务人员同国外的往来,主管部门应简化审批手续,提供方便,以利于合同的顺利执行。

十二、合作出版书刊,应按国内现行稿酬制度,分别情况向作者支付报酬;

首次出版的书稿,可按略高于国内稿酬标准支付报酬;

使用国内已出版过的书稿,亦可支付适当的报酬,一般不超过原基本稿酬的百分之六十;

使用外国人的作品,可按略高于国内作者稿酬支付。

上述报酬,均以人民币支付,个别确属特殊情况必须支付外汇者,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在本单位所得外汇中支付。

十三、在对外合作出版工作中,各出版社之间要发扬社会主义协作风格,注意互通情报,对外协调一致,遇有分歧和矛盾,应内部协商或报上级机关协调解决。

十四、在对外交往中,要严格遵守外事纪律,维护民族尊严和国家声誉。